

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，按照《湖南省重新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》（湘自资发〔2025〕4号）的工作要求，我县组织编制《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》，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为广泛听取意见、凝聚智慧，现按照程序将《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》予以公示，进行公众意见征询，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件的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5年4月29日-5月29日，为期30天。

二、公开方式

公众可登录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

（<https://www.chengbu.gov.cn/>）或进行查阅

三、意见、建议反馈方式

①邮箱提交：317508941@qq.com

②邮寄投递：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（城步苗族自治县

儒林镇新田路 98 号)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意见”(来信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)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0739-7361694

欢迎您提出宝贵意见、建议!

附件:

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(征求意见稿)

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
制说明(征求意见稿)

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